

司法辅导法理学复习指导：法的作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BE_85_E5_c36_227071.htm

1.法的作用的概念。

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产生的影响。法的作用体现在法与社会的交互影响中，直接表现为国家权力的行使，本质上是社会自身力量的表现。

2.法的规范作用。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。规范作用是手段，社会作用是目的。法的规范作用包括：

(1)对本人行为的指引作用。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，法律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采用两种方式：

确定的指引（通过设置法律义务，要求人们做出或抑制一定行为，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）

和不确定的指引（选择的指引，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，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）。

(2)对他人行为的评价作用。

法律具有判断、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。(3)对一般人行为的教育作用。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，具体表现为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。

(4)对当事人行为之间的预测作用。凭借法律的存在，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。

(5)对违法行为人的强制作用。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。

3.法的社会作用是指，法的本质、目的表现为社会性的社会作用表现为法具有政治职能（通常说的阶级统治职能）和社会职能（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）。

4.法的作用的局限性。强调法的作用是有局限性的，表现为：(1)法律的调整对象、调整范围是有限的；(2)法表现为一种稳定性、普遍性、抽象性、概念性；

(3)法律受人的因素影响；(4)社

会其他因素对法的影响。 例题1：村民于晓玲想到山上砍一棵树，父亲劝阻她说，砍树要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否则违反《森林法》，于晓玲听从父亲的劝告没有砍树。此案例中反映出法具有哪些功能。 A.指引功能 B.评价功能 C.教育功能 D.强制功能。 答案：A、C 本案例中有三个行为，于晓玲想要砍树的表达行为、其父亲的劝诫行为、于晓玲听从父亲劝诫放弃砍树的行为。表达行为不受法律调整，劝诫行为具有教育作用，于晓玲放弃砍树的行为表现出一种指引和教育作用。

例题2：学者们认为，法不是万能的，其作用是有限的。其理由在于：1.法律重视程序，不讲效率；2.法律调整外在行为，不干预人的思想观念；3.法律强调稳定性，避免灵活性；4.法律反映客观规律，不体现人的意志。下列哪些理由是正确的： A.1.3.4 B.1.2.4 C.2 D.3 答案：C、D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